

甲方合同编号:

乙方合同编号:

百马大道（南）加油充电站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百马大道(南)加油充电站

委托方 (甲方): 贵州贵安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

签订日期: 2024年 7月 17日

委托方 (甲方): 贵州贵安中石化有限责任公司

受托方 (乙方)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水保[2019]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50433-2018)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50434-2018)、《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》保监(2005)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百马大道(南)加油充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任务,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: 百马大道(南)加油充电站

1.2 项目规模: 总用地面积: 约5.89亩

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

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,主要内容为: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。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3.1 本项目计划在15个工作日内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,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。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。

3.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: ①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电子版和水保方案批复; ②、项目正式立项批文; ③、项目用地手续文件; ④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(发票复印件, 免征不提供); ⑤、项目竣工总平面

布置图 (CAD); ⑥、项目必须按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保措施实施到位。

3.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, 提交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

4.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, 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。

4.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壹套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: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(¥:18000.00)
(包干价), 其中不含税价为 17821.78 元, 增值税税率为 1%, 增值税为: 178.22 元。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、报告编制费、评审会费、专家费、税费等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: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(¥:18000.00)
(包干价)。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, 必须提供合法、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开户名称: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

账号: 150797040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、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、利益团体的访谈。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。

7.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每延误一天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。

7.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，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，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。乙方交付文件后，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，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9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

9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：1、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2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生效后,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,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,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(仲裁费)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鉴定费等费用支出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。

10.2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,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。

10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0.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。一式肆份,委托方贰份,受托方贰份。

委托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4年 7月17日



受托单位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刘小玲

签订日期: 2024年 7月17日

